

廢印花稅 依法須有相對收入來源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從年初的稅收紅利爭議起，財政部對於稅制修正與財政制度的興革，已然失去主導權。一場行政立法協調會報，即讓財政部言之鑿鑿、暫不考慮的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」，「秒過」行政院會；而面對全台各地正如火如荼進行中的房屋稅租稅競爭，財政部除「不樂見」的評論外，至今仍無對策。上週國內商會提議廢除印花稅，不見財政部表達立場，行政院即拍板決定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作業方式。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大計，而今棄守財政專業，淪為貫徹上級意志的執行機器。

租稅之課徵，最終目的在於獲取稅收以因應施政所需。然就稅制設計而言，租稅開徵應有適當之經濟稅基；按其性質，經濟稅基可分為：所得、消費與財產。雖然任何國家之租稅系統，大抵可按經濟稅基予以歸類，但未必各稅一定有其對應之經濟稅基。

我國印花稅，係對於境內書立之特定憑證於交付或使用時，從價或從量課徵。由於憑證之書立多為完成經濟交易之過程，例如銀錢收據與不動產買賣契據等，因此印花稅實為交易成本，不利於交易。

重要的是，經濟交易的結果，或可產生所得（可據以課徵所得稅）、或可滿足消費（可據以課徵消費稅）、或取得財產（可據以課徵財產稅），但憑證本身既非所得，亦非消費或財產，以憑證書立為課稅標的之印花稅並無適當之經濟稅基。此外，利用憑證書立時課徵稅賦，通常在經濟發展初期、欠缺課稅資料時所為；已開發國家雖也有印花稅之課徵，但多以其做為干預市場之工具，未必真為開闢稅源。因此若非財政確實困難、又沒有干預市場的理由下，可考慮印花稅的退場。

民國 75 年，現制營業稅施行的同時，即停止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；當時並規畫長期視稅收情況，考慮在適當時機全面廢止印花稅。現行印花稅與時脫節的情形，從仍沿用早已經沒有法源的銀元（1 銀元折合新臺幣 3 元）可見一斑。

根據最新統計，107 年，全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21.47 億元。由於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、稅收 100% 歸屬各直轄市及縣市，是而印花稅的退場，中央如不能補足地方之稅收損失，則不具正當性。

此外，行政院不僅是每年須拿出 120 億元買單，根據《財劃法》，法律之修正有減少收入者，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；因此，行政院依法必須要能提出相對收入來源、恪守稅收中立。目前營業稅徵收率為 5%，行政院有權調高至 10%；根據去年實徵淨額 4,154.09 億元反推，行政院只要公告調高徵收率 0.2%，回補廢稅之

稅損，綽綽有餘。

最後，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與契稅與印花稅性質相同，也皆為其各交易之成本；檢討印花稅之際，似也應一併即早規畫。